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姜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

为确保本次重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相关股东大会有效期，拟延长期限为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5月27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姜荣、姜新、牟淑云已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中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

为确保本次重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拟延长期限为上述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5月27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授权内容及其他事宜不变。后续公司将撤回已申报的重组申请材料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姜荣、姜新、牟淑云已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中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